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陳柏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鎮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應提出記載正確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正確應受判決事項（即訴之聲明）之書狀，並提出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